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委员会主任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调整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刘健同志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；公司此次执行委员会主任调整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执行委员会主任调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杨小雯

---

武常岐

---

陈汉文

---

赵磊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

### 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审议<申万宏源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>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》考虑了国家相关薪酬政策和行业状况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方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申万宏源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杨小雯

---

武常岐

---

陈汉文

---

赵 磊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